

图书馆应急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突发事件（事件）的危害，维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（事件）的损失，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急预案》，并按照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为图书馆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和办法。

第二章 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馆主要领导是图书馆各类应急预案的总负责人。

第四条 馆内各部门主任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。各部门工作人员对岗位安全工作负责，并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落实与正常进行。

第五条 馆安全工作小组成员(部门安全员)在部门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过程中应发挥安全员作用。

第三章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

第六条 当图书馆发生各类事故时，当事部门应迅速作出判断，能及时就地解决的，自行处理。处理结束后，上报馆办公室备案；不能即时就地解决，应立即向馆办乃至馆领导汇报，并开始启动相应应急预案。

第七条 消防应急预案

(1) 当馆内发生火情，当值工作人员应立即发出报警信号。

(2) 馆负责人在现场适当位置，发布命令，指挥疏散或抢险，稳定并控制局面(具体请见后附之“图书馆安全应急部署预案细则”)，组织并保障通讯联络，同党办、校办、保卫处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。

(3) 馆内人员在各部门安全员(或当值工作人员)的带领下有组织有秩序地通过安全通道疏散。

(4) 疏散时要从没有火情的安全通道疏散，严禁乘坐电梯。

(5) 馆内工作人员在疏散前应切断电源。

第八条 停电事故的应急预案

发生停电事故后(特别是晚间)，当值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维修部门，并在应急照明有效时间内，组织读者有序地离馆；严防出现慌乱、拥挤的混乱场面。在充分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注意不让图书资产流失。

防汛、防台、防震的应急预案

(1) 在紧急汛情、台风警报、地震预报等紧急情况下，馆主要领导、相关部门主任按学校部署参加防台防汛、防震值班。

(2) 一旦发生险情，除了及时有序疏散读者、开展自救和互救外，应及时向学校党办、校办、防汛防台指挥部或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汇报，请求协助和增援。同时要汇报部门受灾、损失和抢险情况。

第十条 治安事件的应急措施

当馆内发生打架斗殴、伤害、盗窃或非法进入事件时，当值工作人员或安全员应当即控制事态发展，并通知楼宇管理员前去予以制止，同时上报馆办和分管安全工作的馆领导，必要时上报校保卫处。

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，有人员伤亡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校医院并视可能展开现场救助，同时上报馆办和分管安全工作的馆领导，必要时上报校保卫处。

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等问题，要进行妥善处置，不要激化矛盾，防止事态扩大。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，必要时通知保卫处（安全办）作好标志，采取拍照、摄像、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部门主任和部门安全员应对部门工作人员加强宣传和教肓，提高部门人员的安全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
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★重要联系电话：

党办电话：38284028、38284026

校办电话：38284158、38284160

保卫处（安全办） 38283110、38284519，

晚间：保卫处值班室：38283110

★紧急情况求助电话：火灾“119”；人员伤亡“120”；重大案件“110”。

附件：

图书馆安全应急部署预案细则

一、目的

在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时，能迅速、有效地疏散读者及工作人员，控制局面，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等损失。

二、组织及分工

（一）指挥位置及职责

馆负责人或流通阅览部负责人：二楼门厅或现场适当位置，发布命令，指挥疏散或抢险，稳定并控制局面。

1. 组织并保障通讯联络，与党办、校办、保卫处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。并视实际情况通知楼宇管理员切断电源。

2. 组织并保障应急物资，如消防器材等。

3. 现场组织、指挥馆工作人员疏散读者或抢险。

（二）人员分工

1. 楼宇管理员：负责切断全馆总电源。

2. 馆安全员或相关馆员：负责打开馆一、二、四楼层安全门。

3. 馆其他工作人员：负责打开各服务区域内的其他通道并引导读者疏散，或参与抢险。

三、措施

（一）若发现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，任何人都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并报告馆长等馆领导。

（二）馆现场负责人立即判明情况，采取对策：

——大于本馆范围以外的，除执行上级指令外，应立即自主应急，按前述部署行动。

——属于馆范围的，除立即报告党办、校办、保卫处并根据情况报警外，应立即自主应急，按前述部署行动。

——属于馆内局部的，除立即报告上级并根据情况报警外，应立即自主应急，只动员到相关人员。未动员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，控制局面，并作应急准备。

（三）疏散次序。先读者后工作人员，先一般人员后各级负责人，馆负责人须坚持到最后疏散。

（四）自救和抢救

——急性症状由在场人员立即通知校医院或 120 急救中心，并上报馆部和学校有关部门；

——事故伤害由在场人员立即施救并通知校医院或 120 急救中心，同时上报馆部和学校有关部门。

四、保证

（一）馆安全小组每学年组织全馆人员学习本应急部署。

（二）馆安全小组每学期结合安全检查进行一次应急措施检查，检查内容：

1. 消防器材适用状况完好。
2. 安全通道畅通、通道标识齐全。
3. 电磁安全门的可靠性，有关工作人员使用无问题。
4. 本馆人员对于应急部署的了解掌握情况。

（三）上述学习和检查视情记录，检查中若发现不符合项，须落实整改，并进行追踪，同时向馆领导汇报。

五、协防

图书馆大楼内其他部门及楼宇管理员参与安全协防，共同进行应急部署，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协调。